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統稱「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如下基礎：（i）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無法表示意見」）。董事會想為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提供以下有關無法表示意見之補充信息，及提供本公司在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事項方面之相關更新和進展。

### 持續經營

#### 解除相關擔保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出售集團的銀行及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 6,545,144,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與買方已成功解除約人民幣 99 百萬元之相關擔保。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解除相關擔保採取了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定期與買方就解除相關擔保的進度及狀況進行持續討論。於整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舉行了不少於三次以此為目的之會議；及
- (ii) 本公司與買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和借款人進行談判，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

鑒於銀行之清算過程非常耗時，並且於程序及管理上相對複雜，特別是考慮到每家銀行或借款人都有各自的內部審查程序以及審批等級，儘管本公司及買方已採取上述行動，相關擔保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仍未能夠完全解除。此外，銀行還需更多時間對擔保解除建議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由於本公司僅作為相關擔保之擔保人，因此本公司無法總能與相關銀行就其等希望強加於買方的某些財務狀況或義務進行談判。此類討論只能由買方發起，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進度和時間。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致力於促使相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內全部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買方（如適用）已編制並向相關銀行提交解除建議，以期於二零二零年內分批解除相關擔保。相關擔保詳情（為便於參考，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相關擔保 A 至 D）及預計解除之時間總結如下：

相關擔保	當前狀態	預期解除時間*
相關擔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公告日期已解除一部分相關擔保 A</li> <li>• 等待相關銀行的最終批准解除剩餘相關擔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li> </ul>
相關擔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除擔保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提交至相關銀行的總部，目前正在內部審核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以前</li> </ul>
相關擔保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行拍賣，以將相關擔保金額轉移至一位第三方借款人</li> <li>• 相關擔保 C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全解除</li> </ul>

#### 相關擔保 D

- 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相關銀行提交了解除擔保建議
- 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相關擔保將大有進展（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告「銀行借款」段落）
- 銀行借款償還後，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以前完成

*\*上述預期的解除時間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可獲得的資訊並據其最充分的知識確定，並受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之相關擔保之金額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擔保金額減少了約人民幣 14 億元。本公司預期，解除相關擔保餘額後，由於提供融資（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均希望本公司利用相關資金促進集團的持續業務（尤其在於能源業務方面）發展，進一步提取融資額度及使用合作框架協議將會更加順暢。

#### 銀行借款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461,243,000 元。本公司擬通過利用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一位股東（「股東」）訂立之美元融資（「融資」）償還銀行借款。該融資總額為 250 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預期利用融資分批償還銀行借款，所有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內完成。基於本公司所知以及經過與股東討論，股東承諾將提供本公司所需之融資，以於二零二零年全額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 336 百萬元。

除了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亦預期利用融資於能源業務的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由於 COVID-19 疫情的爆發，本公司於吉爾吉斯的運營受到了暫時限制。加上當前的低迷油價及全球石油需求停滯，預期能源業務將最早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左右開始發生資本支出。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的方法管理能源業務的資本支出，並將於制定任何資本支出決策時持續監控石油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與股東正在進行有關股東向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的討論，該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尚待進一步討論。如該計劃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要求刊發公告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

##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為 476.4 百萬港元，全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債券持有人，該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以等額的本公司承兌票據置換。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相關轉換特徵均於到期日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償還承兌票據為人民幣 21 億元，包括上述之置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在與票據持有人進行持續的討論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以延長逾期負債。特別是，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每位票據持有人進行了不少於五次會議及/或電話會議。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能獲得票據持有人的最終同意以延長逾期負債，但本公司仍致力於在二零二零年與他們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和談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與每位票據持有人（包括因置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的票據持有人）進行了至少三次有關延長到期期限的初步討論。部分票據持有人已經表示願意將票據的到期日延長。於本公告日期，若干票據持有人已書面同意延長到期日。本公司已經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與票據持有人舉行進一步的會議及/或電話會議，尋求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達成他們的完全共識。

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一項有關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計劃，這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即將與潛在金融機構就再融資進行的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相關方達成明確的解決條款。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一直積極跟蹤上述事項的狀態，並通過本公司的例行會議不斷監測相關進展及發展。

## **在建工程及石油物業之減值虧損**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在建工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381,000 元及石油物業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7,904,000 元（「**減值虧損**」）。此類減值虧損與本公司之特定石油資產有關，這些資產先前曾用於本公司的石油生產，但由於機械問題已被閒置。由於將這些資產再次用於石油生產之前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整頓工作，本公司認為，這些資產在短時間內無法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已根據這些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計提了這些特定資產的 100% 減值損失，並確認了減值虧損。如果這些資產可再次用於本公司的石油生產，則相關的減值金額可以轉回。

鑒於上述減值處理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進行評估，並且是對上述閒置資產（按賬面淨值減值）的一項特定評估，該評估未採用特定的估值方法或參數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